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3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4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311 号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24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弘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弘信电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信电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弘信电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弘信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弘信电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311 号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炎临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詹湛湛

2022 年 4 月 27 日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319,521.52		263,878.9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6,982.39		17,376.7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1%		6.5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6,849.39		17,376.77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33.00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6,982.39		17,376.7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02,539.13		246,50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